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9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 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20年7月22日，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公信”）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等协议，中汇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公司部分股份，同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接受汇金聚合所持公司部分股票的表决权委托及汇金聚合后续放弃部分股票表决权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

二、进展情况

2020年9月3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2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及合同取得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及放弃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和中国证监会审核程序，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27号）。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